

桃園市女童軍會績優團頒授獎勵辦法

108年06月11日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各女童軍團推展團務訓練活動及服務等工作表現優異、成效卓著、足資鼓勵及表揚者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資格：1至3項為必備條件，4至5項擇一即可
 - (1)依團組織之規定組團，團員至少2小隊以上，組織健全運作正常。
 - (2)連續3年均辦理服務員、女童軍及團三項登記。
 - (3)每年均派員參加社區及縣市女童軍會之考驗、訓練、服務、露營等活動至少兩次。
 - (4)3年內曾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之露營、訓練等活動，表現優異。
 - (5)有特殊優良服務善行等具體事蹟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- (1)各團請填具申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先行自評。
 - (2)檢具近3年度三項登記總表影本、團員活動照片、紀錄、文件、剪報等佐證資料後，逕送請桃園市女童軍會審核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每年5月10日前經所屬團務委員會初審蓋章審核後，逕寄桃園市女童軍會審核，逾期申請推薦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五、評審：由桃園市女童軍會聘請榮評委員評審之。
- 六、獎勵：
 - (1)獲選之績優女童軍團，可獲頒績優團獎狀乙張及獎帶乙枚，於該年度女童軍節慶祝大會中表揚頒發。
 - (2)推薦績優團數以市內女童軍團數之「3分之1」之比例為原則；有特殊值得表揚之女童軍團，則不受此限。
 - (3)獲得該年度績優女童軍團主任委員(校長)，由本會發感謝狀，並敦請教育局長於校長會議中頒發。
 - (4)獲得該年度績優女童軍團團長(教師)，由本會頒獎表揚，並報請縣市教育局予以獎勵。
 - (5)獲得該年度績優女童軍團之社區(會)團，其團主任委員及團長，由本會於女童軍慶祝大會中頒發感謝狀。
- 七、經核定連續三年得到表揚之績優女童軍團，需於隔1年後，始得接受推薦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及理事長核准後頒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女童軍會 111 年申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

108.06 修改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資料						
1. 學校/單位：_____ 團次：_____						
團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式團						
2. 成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曾經受獎年_____年						
3. 現任團主任委員：_____ 團長：_____						
4. 目前女童軍人數：_____ 服務員人數：_____						
5. 聯絡方式						
團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						
傳真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						
6. 近 3 年三項登記人數紀錄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年 女童軍人數：_____ 服務員人數：_____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年 女童軍人數：_____ 服務員人數：_____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年 女童軍人數：_____ 服務員人數：_____						
二、行政組織 Structure 20%	自評分					評審
	5	4	3	2	1	
1. 訂定年度團行事曆，如期辦理三項登記						
2. 召開團務工作會議，分工合作						
3. 器材妥善保管、登錄並設有團部						
4. 團文書處理、團員資料，歷年檔案等妥善保管						
三、會員 Membership 10%	5	4	3	2	1	評審
1. 每年招收新團員並擴大女童軍團參與對象(新住民、原住民)等，人數穩定成長，參與率高						
2. 推薦優秀女童軍、服務員接受獎勵						
三、女童軍課程活動 Program 30%	5	4	3	2	1	評審
1. 定期舉行團集會/團活動/訓練並有記錄						
2. 參加團露營/聯團露營/夏(冬)令營/六一女童軍節/懷念日活動(每項 1 分計)						
3. 女童軍參加五育研修/專科章考驗/女童軍技能訓練/戶外救生、攀岩、溯溪/成長研習營等						
4. 參加全國或縣市女童軍活動/國際露營/文化交流/聯誼活動/接待訪問/全球行動主題活動等活動						
5. 出版團刊、文宣、手冊等刊物						
6. 舉行團特殊活動：如團慶、團歲末露營、敬老服務/世界清潔日等						

四、成人服務員訓練 Adult Training 15%		5	4	3	2	1	評審
1. 參加縣市(幼)女童軍服務員基訓/晉級訓練/總會舉辦之訓練專員儲備訓練/訓練專員訓練/年度訓練專員進修研習等							
2. 參加服務員專科研習/進修研習/志工訓練/領導知能研習等							
3. 參加縣市團行政研習/團長會議/教學觀摩/女童軍團集會等							
五、經費 Finance 10%		5	4	3	2	1	評審
1. 每年辦理三項登記,繳交登記費/籌募團經費/參與懷念日捐款/捐助弱勢族群/曾參與水災、地震急難救助等							
2. 每年編訂團年度收支預決算/製作財產清冊/團公費收支紀錄等							
六、團形象塑造 Troop Image 15%		5	4	3	2	1	評審
1. 提昇本團女童軍現代公民形象,團員制服徽章配戴整齊,行善助人,勵行女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							
2. 每年參加公共服務/社區服務/執行善行紀錄/有榮譽事蹟							
3. 與政府或民間團體組織合作與互動							
小 計							
近3年主要團活動/訓練、服務成果等事蹟及榮譽等特殊優良事蹟(團參加活動、日期、名稱、人數)	日期	名稱			參加人數	內容說明	
※ 欄位如不敷使用,請另以 A4 紙張附頁							
※ 檢附三年團登記總表/團參加活動服務紀錄/活動照片(註明日期、地點)等佐證紀錄							
團 長	(簽章)			團主任委員	(簽章)		
審核意見 (由桃園市女童軍會填寫)				桃園市女童軍會 審 核	(蓋章)		